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111學年度為主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以家庭相關主題，每人限作品一件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；超過件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6班以下各類最多5件；7-24班各類最多請送10件；25班以上各類最多15件作品，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；幼兒園至多5件，以上皆採線上報名。

類別	6班以下	7-24班以下	25班以上
繪畫類	國小5-6年級5件	國小5-6年級10件	國小5-6年級15件
	國小3-4年級5件	國小3-4年級10件	國小3-4年級15件
	國小1-2年級5件	國小1-2年級10件	國小1-2年級15件
	幼兒園至多5件		
小書繪本	國中7-9年級5件	國中7-9年級10件	國中7-9年級15件
	國小5-6年級5件	國小5-6年級10件	國小5-6年級15件
	國小3-4年級5件	國小3-4年級10件	國小3-4年級15件
平面設計	國中7-9年級5件	國中7-9年級10件	國中7-9年級15件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8:00至9月2日(星期五)下午4:00止，

報名步驟說明如下：

步驟1：先至教育局填報系統 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15973)報名填寫111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。

步驟2：分別列印出以下**2張表格(如附件1及2)**：

1. 學校報名總表 (需核章，送件時一併繳交)
2. 個別報名表件 (需作者親自簽名並自行黏貼於作品後)

(二)送件時間：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至9月7日(星期三)上班時間

8:00-16:00送(寄)達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

(704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80號)。

(三)如有疑義，請洽公園國小 楊添花主任 2223291轉783。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3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1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4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教育局填報系統 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15973)填寫完資料後，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

製。
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1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教育局填報系統

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15973)填寫完資料後，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三)平面設計類(僅限國中)

1. 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。文字以50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3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1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教育局填報系統

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15973)填寫完資料後，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50% ，創意30% ，表現手法20% 。

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3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比例錄取1/10；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老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1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八、退件與附則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請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。

*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度學校家庭教育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送件清單**

※學校名稱：_____區

※承辦教師姓名及電話：_____ / _____ 分機：_____

※學校班級數：

編號	報名組別	作 品 名 稱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
1	例如：國中組平面 設計類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（表格請自行新增）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備註：

1. 每人限作品一件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。
2. 每校送件數：
 - (1) 6班以下：各類最多5件作品
 - (2) 7-24班：各類最多10件作品
 - (3) 25班以上：各類最多15件作品
 - (4) 幼兒園：最多5件作品

*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度學校家庭教育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報名表**

學校名稱	(本表填寫完後黏貼各作品後面)
作品名稱	(請自創)
作者姓名	
作者 英文姓名	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
指導老師姓名	
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	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
版權同意書	本作品確係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繳回所有獎勵。本作品之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論是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無償使用，並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 立同意書人： (作者親簽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將本表粘貼於作品背面)